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

变更后：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5条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邮政编码：066004。	第5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邮政编码：055550。
第52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第52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	为出席。
第 235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35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